前黄镇2025年土地复垦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间：2026年2月2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前黄镇2025年土地复垦项目管理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前黄镇2025年土地复垦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工程总投资估算约19900万元，土地复垦范围包括前黄镇坊前村、高梅村、观咀村、大成村、祝庄村、谭庄村、联庆村、红星村、灵台村、杨桥村、坊东村，面积约9300亩。为确保项目正常推进，项目管理单位需负责设计方案审查、组织施工（填土、平整、灌排）、现场安全、各项检测取样、评定、档案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

2.项目地点：江苏省武进区前黄镇

3.合同履行期限：与项目建设同期。

（二）服务内容

1.对项目设计方案成果进行审查，以确保设计与现场对接，满足落地要求；

2.对项目地块施工（填土、平整、灌排）等过程进行全方位跟踪管理，确保土方质量和平整度，确保施工和设计保持一致，并形成项目管理资料；

3.各阶段采样检测现场监督，确保土壤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4.监督新增耕地质量评定全过程，确保项目顺利通过；

5.形成项目管理报告，并做好各类项目资料的收集及归档工作。

（三）成果交付要求

1.交付内容：

阶段性成果：《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周/月进度报告》《质量管控记录》《工程变更审核意见》《阶段性验收报告》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最终成果：① 项目管理总结报告，包含项目概况、管理过程、质量/进度/投资管控情况、验收结果、经验总结等；②完整项目档案资料，含审批文件、合同文件、施工资料、检测报告、验收备案资料等；③ 新增耕地后期维护手册。

2. 交付时间：

阶段性成果按对应阶段完成后提交；

最终成果在项目竣工正式验收通过后提交。

3. 成果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需数据真实、逻辑清晰、符合相关标准及主管部门要求，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备案；

若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验收延误，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免费整改至符合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优惠率：5%。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一旦成交，结算时按中标费率及采购文件约定的计费基数计算，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与项目建设同期。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6-0004）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结算原则：固定优惠率（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金额=总投资额（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按《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及标准的通知》（前政发【2020】37号）的收费标准×（1-投标优惠率）），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采购预算（即168万元）。

4. 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50%，第二年年底支付合同款的30%，剩余款项待第三年年底结清(无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环路 999 号星华街游客中心内二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12900454000013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